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ZHZFCG2024-GK-006

采购人：桐庐县方埠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2日09 点00分](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ZFCG2024-GK-006

**项目名称：**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2 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2 月12日09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IRxzorlCzfo97pKhYoxIuw%3D%3D>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桐庐县方埠小学

地 址：桐庐县横村镇城东村双湖桐千132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文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68120763

质疑联系人：练春高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501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1101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陶张水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4217869

质疑联系人：吴正洪

质疑联系方式：0571-642178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桐庐县方埠小学改扩建工程厨房设备，属于工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10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资格条件的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11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桐庐县迎春南路88号桦桐大厦1101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陶张水，联系电话：0571-6421786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  收款单位名称：杭州桐庐正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3001617182059828828  开户行：建行桐庐江南支行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2723632132F |
| 15 | **特别说明**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机构提供本项目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份。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投标标的清单；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设备名称 | 尺寸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参考图片 |
| **一、更衣室** | |  |  |  |  |  |
| 1 | 更衣柜 | 950\*400\*18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内部层板厚0.8mm，不锈钢加强筋1.0mm，配锁、配挂衣杆。 | 2 | 台 | IMG_256 |
| 2 | 更衣柜 | 1000\*400\*18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内部层板厚0.8mm，不锈钢加强筋1.0mm，配锁、配挂衣杆。 | 2 | 台 | IMG_257 |
| 3 | 单星水池 | 400\*300\*80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2 | 台 | IMG_258 |
| 4 | 感应龙头 | / | 红外线感应出水，自动停水。拒绝碰触污染，更健康。起泡柔和，节水防溅，有效清洁。铜合金本体，镜闪电镀表面，经久耐用。 | 2 | 个 | IMG_259 |
| **二、主食库** | |  |  |  |  |  |
| 1 | 米面架 | 1200\*500\*150 | 采用304不锈钢管材制作,层外框采用38\*25\*1.0,不锈钢方管,层内档采用25\*38\*1.0不锈钢方管,φ50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5 | 台 | IMG_260 |
| **三、副食库** | |  |  |  |  |  |
| 1 | 四层平板货架 | 1200\*500\*1500 | 1、层板厚1.2mm，采用SUS304不锈钢制作，立管Ø38mm厚1.0mm通脚，采用不锈钢制作，配不锈钢可调脚。 2、所投货架符合GB/T38160-2019、GB/T10610-2009标准，检验立柱与台面垂直度≤5mm，弯曲外表面无裂纹，晶粒度不低于5级。 | 5 | 台 | IMG_261 |
| **四、粗加工** | |  |  |  |  |  |
| 1 | 双星水池 | 1800\*700\*950 | 1、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2、所投水池在长时间温湿环境下，不会出现，锈蚀、裂纹等现象；水池符合GB/T20878-2007、GB/T10125-2021标准。 | 1 | 台 | IMG_262 |
| 2 | 三星水池 | 21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1 | 台 | IMG_263 |
| 3 | 单星水池 | 10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1 | 台 | IMG_264 |
| 4 | 简易工作台 | 600\*300\*800（按现场尺寸）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1 | 台 | IMG_265 |
| 5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8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2 | 台 | IMG_266 |
| 6 | 四层格栅货架 | 1200\*500\*1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1.2/304板，四层花格，花格用板折，直径38\*1.0/304腿，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1 | 台 | IMG_267 |
| 7 | 开水器连底座 | 12KW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面板厚1.0mm，侧面0.8mm。配自动温控器，自动进水，特设缺水保护。必须安装地线，且接地良好。内胆采用食品安全级不锈钢制造；30MM高密度聚氨酯保温技术，表面接近常温，环保节能。 | 1 | 台 | IMG_268 |
| 8 | 台式混水龙头 | / | 台式双孔双温，产品主体黄铜，不锈钢管，直径18，厚0.8mm，黄铜螺杆阀芯，合金手柄。 | 5 | 个 | IMG_269 |
| 9 | 风幕机 | L=1500 | 电压/频率：220V/50Hz,风量：3100m³/h 说明：全金属外壳，表面粉末喷涂，永不生锈，整机轻，超薄设计，高效能，低噪音，操作方便，双端齿轮索道式摆风叶片，风向可随意调节,采用滚珠轴承电机，铜芯电机设计，风力更强劲，5段x32片，递进交错式加厚风轮，双端4组，深沟球滚珠轴承，动平衡物理准确矫正技术，可拆卸式安装背板1mm加厚，安装更方便。 | 1 | 台 | IMG_270 |
| 10 | 切菜机 | / | 叶菜部切长度：1－30mm(可调) 产量：500－1000KG/HR 电源： 220V　单相 功率：2.25KW 输送带宽度：120MM 不锈钢厚度：SUS304,1.5MM以上 本机为双变频控制双头多功能切菜机；叶菜、根茎菜切片、切丝、切丁一机全功能处理。整机SUS304拉丝工艺不锈钢。 机器要求双头型切菜机,可同时工作亦可单独工作。 通过更换刀盘或双调频调节输送带与斩刀速度,可切出各种规格的片、丝、丁，变频调速简单直接。 叶菜部由斩刀单轴心升级为双轴承座，能免除易损困扰。 丝盘采用磨具种丝，切割效果好，易维修。 低压直流启动保障操作人员人生安全。 两头操作搭配独立控制微动开关，使用使用更安全。 设备底部增加防鼠板，彻底杜绝卫生及安全隐患。 | 1 | 台 | IMG_271 |
| 11 | 电子秤 | / | 不锈钢表头，防水防锈，高精度传感器，精准称重。 称重范围：1-150KG 使用电源：220V/0.5KW | 1 | 台 | IMG_272 |
| **四、烹饪间** | |  |  |  |  |  |
| 1 | 电磁一大一小灶 | 2000\*1100\*1250 | 1，全不锈钢联众板材精工细制，台面一体成型，防虫，防漏电，防辐射三防结构，IPX4标准防水设计，炉身面板304国标厚1.2MM，侧板201厚1.0MM。小炒炉加尾撑设计，可实现抛炒和爆炒，304不锈钢摇摆水龙头设置，加水方便。一侧采用耐用409#不锈铁带翻边冲压大锅，发热面积大，可一次性烹炒、炖煮或油炸大量食物。  2.台面一体折弯，拼板采用内嵌式设计，可任意冲水，杜绝漏水。 3、设备所用连接线，风扇均采用防水设计。 4.火力输出热值高，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功率：≥15KW。 5.采用加大铝制散热片，充分保障了IGBT及机芯各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具有故障自检并能中文显示故障原因。  6、独立的手动5档直滑式火力开关。 7､ 显示屏集成电压，累计用电量，功率实时显示。 8、恒功率输出，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 1 | 台 | IMG_273 |
| 2 | 电磁双头大锅灶 | 2000\*1100\*1250 | 1.采用耐用409#不锈铁带翻边冲压大锅，发热面积大，可一次性烹炒、炖煮或油炸大量食物  2.台面一体折弯，拼板采用内嵌式设计，可任意冲水，杜绝漏水， 3，设备所用连接线，风扇均采用防水设计， 4.火力输出热值高，加热均匀、加热面积大。功率：≥22KW； 5.采用加大铝制散热片，散热快捷，充分保障了IGBT及机芯各元器件的正常工作，具有故障自检并能中文显示故障。  6. 五档磁控开关精准掌控火力，功率分配更均匀，宽电压范围，恒功率输出。 7､显示屏集成电压，累计用电量，故障中文显示，  8，恒功率输出，不受电压波动影响 9、投标人提供所投800双头大锅灶，通过检验类别：型式检验，依据GB4706.1-2005；GB4706.52-2008标准，检验检测合格。（提供由国家认可带CMA或CNAS标志的检验报告，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 2 | 台 | IMG_274 |
| 3 | 炉拼台 | 600\*1100\*125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φ50mm厚度0.8mm不锈钢圆通腿；38\*25mm厚度0.8mm不锈钢下橫通；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IMG_275 |
| 4 | 炉拼台 | 700\*1100\*125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φ50mm厚度0.8mm不锈钢圆通腿；38\*25mm厚度0.8mm不锈钢下橫通；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IMG_276 |
| 5 | 炉拼台 | 700\*500\*125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φ50mm厚度0.8mm不锈钢圆通腿；38\*25mm厚度0.8mm不锈钢下橫通；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IMG_277 |
| 6 | 炉拼台 | 500\*1100\*125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φ50mm厚度0.8mm不锈钢圆通腿；38\*25mm厚度0.8mm不锈钢下橫通；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IMG_278 |
| 7 | 双门蒸饭车 | 24盘 | 1.采用优质加厚201不锈钢联众板材，不锈钢把手，整体高密度发泡，加厚保温层，保温效果好，意大利进口发泡设备及环保发泡剂，内胆一次拉伸成型，易于清洗，箱体内部加装加厚钢条，防止变形，自动进水装置，配成型拉伸磁盘，门板整体冲压成型，更好的加强门体强度，防止变型， 2.门体佩带嵌入式温度表，可探测箱体内实际温度，箱体内自带溢水阀，防止烫伤，电子打火装置，自动熄火保护，点火装置可像抽屉一样抽出，燃烧底部特殊定制加厚304国标板材。 | 3 | 台 | IMG_279 |
| 8 | 单星水池 | 10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1 | 台 | IMG_280 |
| 9 | 双通工作台 | 1800\*800\*80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面板下衬木板减噪；门外壳板厚0.8mm，柜内层板厚1.0㎜，底板厚1.0㎜；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4 | 台 | IMG_281 |
| 10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8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8 | 台 | IMG_282 |
| 11 | 四层格栅货架 | 1800\*500\*1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1.2/304板，四层花格，花格用板折，直径38\*1.0/304腿，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4 | 台 | IMG_283 |
| 12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1800\*7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1 | 台 | IMG_284 |
| 13 | 双层平板工作台(根据现场定制) | 1800\*7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1 | 台 | IMG_285 |
| 14 | 四门冰箱 | 1220\*700\*1900 | 1、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 2、微电脑控制面板，全铜管制造，板材表面无指纹处理，经久耐锈  3、硬质聚氨酯整体发泡，加厚保温层，箱体强度高，提高承重能力，自动回归门，底板、门衬板为一次性拉伸成型，内箱底板拐角处圆弧过渡，无卫生死角。 4、温度范围：冷藏+4℃～-5℃，冷冻-3℃～-20℃。 5、电源电压：220V。额定功率：370W。 | 2 | 台 | IMG_286 |
| 15 | 单星水池 | 7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1 | 台 | IMG_287 |
| 16 | 四层格栅货架 | 1200\*500\*1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立柱Φ38\*1.5mm厚型圆管，层板采用模具冲压成孔形式，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4 | 台 | IMG_288 |
| 17 | 台式混水龙头 | / | 台式双孔双温，产品主体黄铜，不锈钢管，直径18，厚0.8mm，黄铜螺杆阀芯，合金手柄 | 2 | 个 | IMG_289 |
| 18 | 风幕机 | L=1200 | 电压/频率：220V/50Hz,风量：2370m³/h 说明：全金属外壳，表面粉末喷涂，永不生锈，整机轻，超薄设计，高效能，低噪音，操作方便，双端齿轮索道式摆风叶片，风向可随意调节,采用滚珠轴承电机，铜芯电机设计，风力更强劲，5段x32片，递进交错式加厚风轮，双端4组，深沟球滚珠轴承，动平衡物理准确矫正技术，可拆卸式安装背板1mm加厚，安装更方便 | 1 | 台 | IMG_290 |
| 19 | 刀具砧板消毒柜 | 1200\*600\*1800 | 电压：220V 功率：1000W 采用304不锈钢方管制作，立管φ38壁厚δ＝1.0，主搁档为25X38方管壁厚δ＝0.8,次搁档为20X40方管壁厚δ＝0.7,配全钢可调子弹脚。 餐具碗筷消毒，消毒柜消毒效果符合《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可杀灭幽门螺旋杆菌，确保餐具使用卫生安全，检验检测合格，提供满足以上数据检测报告。 | 1 | 台 | IMG_291 |
| 20 | 灭火系统 | 10米 | 1、箱体全身采用优质不锈钢材质，自带18个高压细水雾喷嘴，保护灶台长度10米，箱体尺寸：690mmX630mmX222mm  2、产品为绿色环保型灭火药剂，无色、无味、无毒、无腐蚀、灭火效率快且不复燃等特点，灭火时间：≤1.8s；重：29kg，保质期：有效期为6 年 3、灭火装置具备自动探测，自动实施灭火功能；也可手动紧急启动功能。  4、本装置灭火剂喷射时间不得小于 26s，同时具备较好的抗飞溅性能，在灭火剂喷射过程中无油点飞溅出来 5、喷射灭火剂后，自动切换喷射冷却水。  6、采用机械传动，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  7、自动灭火装置熔片支架通过 GB/T2423.2-2008、GB/T2423.1.2008 检测依据，具有高、低温检测，检验合格。 8、经按 XF3007-2020《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检验合格。 | 1 | 套 | IMG_292 |
| **五、售卖间** | |  |  |  |  |  |
| 1 | 单星工作柜（二次更衣） | 900\*500\*95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水斗板厚0.8㎜；φ50mm厚度1.0mm不锈钢圆通腿；38\*25mm厚度1.0mm不锈钢下橫通；配优质不锈钢落水器、拦渣片；带后档板；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1 | 台 | IMG_293 |
| 2 | 台式混水龙头 | / | 台式双孔双温，产品主体黄铜，不锈钢管，直径18，厚0.8mm，黄铜螺杆阀芯，合金手柄 | 1 | 个 | IMG_294 |
| 3 | 干手器（二次更衣） | / | 多层压铸造ABS面板；铜线圈电机耐力持久强劲；零接触，有效抑菌；智能感应电路板。 额定电压：220V 50Hz； 手伸到吹出口下时，产品自动工作，方便卫生。连续工作60秒后自动停止功能，防止人为恶作剧或产品本身误动作。具有防止水滴飞散功能，接水盘底部可方便的取下进行清洗。 | 1 | 个 | IMG_295 |
| 4 | 全自动杀菌喷雾器（预进间） | / | ABS材料，环保安全，耐腐蚀；智能感应，零接触，避免交叉感染，杀毒抑菌 | 1 | 个 | IMG_296 |
| 5 | 五格售饭工作台 | 1800\*700\*800 | 1.面、内胆1.2/304，余1.0/304,3kw，美控面板，柜式，拉门 2.所投售饭台符合GB/T38160-2019、GB/T3280-2015、GB/T 10610-2009标准，立柱与台面垂直度≤5mm，试样弯曲180°，弯曲外表面无裂纹，检验合格。 | 5 | 台 | IMG_297 |
| 6 | 双层平板工作台 | 800\*7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4 | 台 | IMG_298 |
| 7 | 双层平板工作台（按现场定制） | 300\*700\*800 | 面1.2/304，余1.0/304，面下衬板，0.8/304加强筋直径38\*1.0/304腿 | 1 | 台 | IMG_299 |
| 8 | 单通工作台 | 800\*700\*80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面板下衬木板减噪；门外壳板厚0.8mm，柜内层板厚1.0㎜，底板厚1.0㎜；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所投打荷台符合GB/T3325-2017，通过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所有部件、连接件应无断裂损坏，达到力学试验水平3级。 | 1 | 台 | IMG_300 |
| 9 | 扒炉 | 700\*700\*800 | 1、材质：面板采用优质SUS304不锈钢板，实厚1.25，侧板201,实厚1.0。 2、规格（长\*宽\*高）：700\*700\*800 3、功率/电压：12KW/380V 4、快速加热：30秒能把铁板加温到180度。 5、内置接油盒，配合开门设计，美观方便。 6、显示屏带有中文故障原因，方便维修处理。 7、显示屏显示用电量，每天或每个月的能耗一目了然；节能看得见。 8、实时显示当前输出功率，方便火候掌控 9、耐用方便的9档磁控360度旋纽温度调节器。 10、变频动态定温，接近恒温输出，厨艺不再难。 11、有3种常用功能：定时，定温，预约功能。缺一不可。 12、有5种温度记忆菜单，可以根据不同菜品，快速选择不同温度烹饪。  电扒炉应耐潮湿，潮湿处理48h，相对湿度（93±3）%，防水等级不低于IPX4，液体溢出不影响电气绝缘，以防电器安全隐患，产品安全符合国标。GB/T 4706.37-2008或GB 4706.37-2026标准，检验检测合格，提供满足以上数据检测报告。 | 1 | 台 | IMG_301 |
| 10 | 双头粉面炉 | 1200\*700\*800 | 功率：15KW。电压：380V 选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板制作，炉台面、后背δ=1.0mm，侧板，面板δ=0.8mm，集油盘δ=0.8mm，配11寸强力炉头及铸铁炉栅，带长明火装置。配不锈钢φ50\*1.2mm可调脚。 | 1 | 台 | IMG_302 |
| 11 | 暖汁箱 | 400\*700\*8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造，台面δ=1.0mm；面板、侧板、后板δ0.8mm | 1 | 台 | IMG_303 |
| 12 | 留样冰箱 | 600\*700\*1930 | 制冷温度范围：2℃～+8℃，容积:409L 功率：240W 1.超强制冷，配备高科技优质铝合金蒸发器，超强制冷。 2.采用多项先进技术，降温快，温度分布平均。 3.中空玻璃门，展示效果更佳，柜内物品一目了然。 4.集中式通风口设计，散热效果理想。运行稳定 5.底部万向脚轮，移动方便灵活。 6.带浸塑搁物架，坚固耐用，易于清洁。 | 1 | 台 | IMG_304 |
| 13 | 单通工作台 | 1500\*700\*80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面板下衬木板减噪；门外壳板厚0.8mm，柜内层板厚1.0㎜，底板厚1.0㎜；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2 | 台 | IMG_305 |
| 14 | 单通工作台 | 1800\*700\*800 | 面板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台面板厚1.0mm面板下衬木板减噪；门外壳板厚0.8mm，柜内层板厚1.0㎜，底板厚1.0㎜；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 2 | 台 | IMG_306 |
| 15 | 单星水池 | 7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2 | 台 | IMG_307 |
| 16 | 四门碗柜 | 1200\*700\*1800 | 1、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柜身板厚1.0mm，内部层板厚0.8mm，不锈钢加强筋1.0mm，上下2层均移门工艺，使用方便清洁 2、储物柜符合GB/T38160-2019、GB/T10610-2009标准，检验立柱与台面垂直度≤5mm，抗拉强度≥515MPa，晶粒度不低于5级。 | 2 | 台 | IMG_308 |
| 17 | 台式混水龙头 | / | 台式双孔双温，产品主体黄铜，不锈钢管，直径18，厚0.8mm，黄铜螺杆阀芯，合金手柄 | 2 | 个 | IMG_309 |
| **六、洗消间** | |  |  |  |  |  |
| 1 | 单星水池 | 1000\*7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3 | 台 | IMG_310 |
| 2 | 开水器连底座 | 12KW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面板厚1.0mm，侧面0.8mm。配自动温控器，自动进水，特设缺水保护。必须安装地线，且接地良好。内胆采用食品安全级不锈钢制造；30MM高密度聚氨酯保温技术 ，表面接近常温，环保节能 | 1 | 台 | IMG_311 |
| 3 | 台式混水龙头 | / | 台式双孔双温，产品主体黄铜，不锈钢管，直径18，厚0.8mm，黄铜螺杆阀芯，合金手柄 | 4 | 个 | IMG_312 |
| 4 | 大单星水池 | 800\*1200\*950 | 1.2/304板，不锈钢下水器，φ38\*1.0/304腿，直径25\*1.0/304承。不配水龙头。 | 1 | 台 | IMG_313 |
| 5 | 风幕机 | L=1200 | 电压/频率：220V/50Hz,风量：2370m³/h 说明：全金属外壳，表面粉末喷涂，永不生锈，整机轻，超薄设计，高效能，低噪音，操作方便，双端齿轮索道式摆风叶片，风向可随意调节,采用滚珠轴承电机，铜芯电机设计，风力更强劲，5段x32片，递进交错式加厚风轮，双端4组，深沟球滚珠轴承，动平衡物理准确矫正技术，可拆卸式安装背板1mm加厚，安装更方便 | 1 | 台 | IMG_314 |
| 6 | 洗碗机 | 3700\*880\*2150 | 机器入口宽度 ：605 mm 最大洗涤高度 ：420 mm  最大洗涤量 ：3000-5000碟/小时  耗水量 ：350-400L  蒸汽耗量 ：50Kg/h  洗涤温度 ：55-60℃ 漂洗温度 ：80-85℃ 电源要求 ：380V/50Hz/3N  加热方式 ：电加热型/蒸汽加热型  电加热型功率 ：61/67kw  蒸汽加热型功率 : 16 Kw 机械控制面板，数码温度显示。 超低的耗水量,大大的节省电力、催干剂、洗涤剂。 自清洗功能，最大程度的保证卫生与清洁。 出口端装有限位装置，无人收取时自动停机。 洗涤量大，适用于各种餐具，多种网带，也可将餐具摆放在篮筐上直接清洗。 烘干系统由强力离心风机和干烧电热管组成。洗涤后餐具经过烘干箱强力热风吹干 对餐具消毒杀菌烘干等处理 输送链排装置采用耐热、耐腐蚀、卫生无毒、强度高造型美观的工程塑料网爪，餐盘可直接插在网爪上输送，适用范围广。 入口端配置抽屉式接渣过滤装置，并且抽屉滤网在机器运行过程中也能够及时取出进行清洁  洗碗机履带依据GB/T 1040.2-2006与GB/T 1040.1-2018检测，检测结果：拉断力≧5000N，检验合格。 | 1 | 台 | IMG_315 |
| 消毒库 | |  |  |  |  |  |
| 1 | 消毒库 | 2100\*4000\*2600 | 1. 电压：380V 功率:30kw 2、设备功能：高温热风消毒(物理消毒) ；餐具及用具高温烘干； 餐具及用具存放期间灭菌保管；智能化控制 3、温度： Rt15-100℃(空库工况)。 4、原理：高温热风杀毒+紫外线+臭氧综合消毒法。 5、库内温度检测点数量： 共3 路，2路带控制，1路带极限保护。温度：Rt15-100℃（空库工况）。 6、升温时间：Rt℃15～90℃约需 30 分钟。(空库工况) 7、消毒效果：符合GB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相关要求。 2. 库体部分：双面 0.5mm厚304 不锈钢100 保温手工板搭建而成，耐高温型，六面密封，保温棉容重不低于 120k，进口高温胶复合，重型压床压制而成。防火等级 A 级。   9、智能化控制系统：采用7寸触摸屏控制器一台， plc 程序控制一套。 工作一共为三个阶段： 烘干阶段、消毒阶段、保管阶段。 10、烘干系统：对用具进行高温烘干；补进新风过滤净化。破坏细菌滋生繁殖的条件。  11、消毒方式同时具备高温热风杀毒、紫外线、臭氧综合消毒三种方式。 12、智能化控制系统带数据存储和读取，可打印，作为HACCP管理的资料。 13、智能化控制系统设备具备启动预约和餐具预热预约。 14、智能化控制系统分为早餐/午餐和晚餐两种控制模式，中餐/午餐模式具有消毒后的降温功能。 15、智能化控制系统具备烘干和消毒自动运行模式。 16、智能化控制系统具备设备故障报警及记录功能。 | 21.84 | m³ | IMG_316 |
| 2 | 四层格栅货架 | 1200\*500\*1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制作，1.0/304板，四层花格，花格用板折，直径38\*1.0/304腿，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 6 | 台 | IMG_317 |
| **八、排烟** | |  |  |  |  |  |
| 1 | 不锈钢烟罩（烹饪区） | 9000\*1300\*500 | 1、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δ＝1.2mm。配滤油网板，配LED防爆灯20CM一个 2、排烟罩所用板材均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以防安全隐患，符合GB/T9978.1-2008,耐火完整性≥120min时，试件背火面未出现持续性达10s或10s以上火焰。试件未丧失耐火完整性，检验合格。 3、烟罩长时间在高温、油污、水蒸气等环境下不会出现锈蚀断裂现象，烟罩所用不锈钢板经≥10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10125-2021）标准，符合GB/T6461-2002进行评级达到保护等级10级，检验面无锈蚀现象，检验合格。 | 10.8 | ㎡ | IMG_318 |
| 2 | 不锈钢烟罩（蒸煮区） | 4400\*1100\*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δ＝1.2mm。配滤油网板，配LED防爆灯20CM一个 | 4.84 | ㎡ | IMG_319 |
| 3 | 不锈钢烟罩（洗碗间） | 4200\*1000\*500 | 采用304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δ＝1.2mm。配滤油网板，配LED防爆灯20CM一个 | 4.2 | ㎡ | IMG_320 |
| 4 | 不锈钢风管 | 900\*600 | 1、采用不锈钢板材制作，板厚按照通风管道规范要求，板厚1.0mm，配国标4#角钢发兰 2、规格：按展开面积 3、排烟管道所用不锈钢板经≥1000h中性盐雾试验（符合GB/T10125-2021）标准，符合GB/T6461-2002进行评级达到保护等级10级，检验面无锈蚀现象，检验合格。 4、排烟管道所用板材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以防安全隐患，测试耐火完整性≥120min后，背火面未出现持续性达10s或10s以上火焰，试件未丧失耐火完整性，符合GB/T9978.1-2008国家标准，检验合格。 5、排烟管道所用板材采用耐高温、阻燃材料，以防安全隐患，符合GB8624-2012国家标准，燃烧性能等级符合A1要求，检验合格。 | 245 | ㎡ | IMG_321 |
| 5 | 油烟净化器 | 60000风量 | 1.油烟净化设备由专利圆筒蜂巢电场、数显面板、智能控制盒、智能数字电源，专利散热系统等组成。数字显示面板，运行状态一目了然；加厚法兰，链接更牢固不变形，密封性更好；专利散热系统，IP55防尘防水设计，适应高温高湿环境；门磁开关，软硬件双重开门断电，保护人员安全；防鼠咬设计，保护机器电路，安全放心。  2.陶瓷绝缘子，耐高压，耐高温，拒绝电弧发生，提高机械强度，稳定绝缘; 3.航空级铝板高低压电场，密度大，吸附力强，过风面积大，可靠性高;独立的锯齿形电离片，放电更快，极限电压更强、吸附力更强，油烟净化率≥98.5%，油烟排放浓度＜0.18mg/m³。 4.智能双恒压电源稳定输出电流，恒压不恒流，可自行调节恒定的电,压值，能自动适配电场，不受负载影响。 5.净化器安装简便，维护清洗方便，拆卸自如，维护成本低，无需专业人士可自行清洗等。 6.产品模块化设计制作，多种组合模式，组合灵活，满足所有安装要求。 7.依据GB/T 14295-2019《空气过滤器》标准，项目阻力和效率，计数效率为≥99.5% (0. 3~1.0um) ≥99.6% (1. 0~3.0um) ≥99.8% (3. 0~10. 0um)，提供带CMA/CNAS认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1 | 台 | IMG_322 |
| 6 | 箱式风柜 | 30KW | 1、采用双进风前倾 ﹒后倾叶轮，大流量，高静压，高效率 。 2、箱体上下顶板、底板须采用整体拉升成型，密封性能好，做到不漏油烟气水等 。 3、箱体须采用内外喷塑彩钢面板，防腐不易腐烂寿命10年以上，内壁采用消音材料多层复合板，进一步降低噪声（噪音低）。 4、机外须有加注润滑油保养孔，方便定期保养维护，提升使用寿命。 5、主轴采用优质40铬钢精工制品，经调质热处理，保证其强度及使用寿命。 | 1 | 台 | IMG_323 |
| 7 | 变频控制箱 | 30KW | 利用变频器、PLC、数模转换模块、温度传感器、温度模块等器件的有机结合，构成温差闭环自动控制系统，自动调节水泵的输出流量；采用变频调速技术不仅能使商场室温维持在所期望的状态，让人感到舒适满意，可使整个系统工作状态平缓稳定，更重要的是其节能效果高达30%以上。 安全防护将变频器安装在变频柜内，可以减少环境污染，减少触电危险，起到较好的防护作用。 | 1 | 个 | IMG_324 |
| 8 | 支架 | 1500\*1500\*20 | 说明：采用国标8号角钢制作 规格：风柜配套 | 2 | 个 | IMG_325 |
| 9 | 防震垫 | 200KG | ZTQ型阻尼弹簧。选择面广、荷载范围广、固有频率低。适应性强，对积极减振，冲击减振，效果显著，是减少振动危害，保护环境的理想减震器。构合理，安装方便，对固体声的减振效果显著。 | 4 | 个 | IMG_326 |
| 10 | 帆布连接 | 800\*600 | 说明：采用优质帆布制作，角钢法兰连接。 规格：按展开面积 | 1 | 套 | IMG_327 |
| **九、其他** | |  |  |  |  |  |
| 1 | 紫外线消毒灯 | / | 1､规格：490\*263\*68mm 2､电压(V)：220V 3､功率(W)：30W 4､固定方式：插入式 5､适用面积：20㎡-50㎡ 6､控制方式：遥控控制 7､提供所投杀菌灯主板，由国家认可的专业微生物研究机构（具有CIAA、CMA、CANS)识别标识)，依据GB/T2423.16-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在湿度＞90%RH，温度28℃，时间56天内，表面黑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宛氏拟青霉，蝇状青霉，短柄帚霉，绿色木霉的测试结果达到0级，检验合格。 | 6 | 根 | IMG_328 |
| 2 | 灭蝇灯 | / | 1､规格：320\*160\*260mm 2､电压(V)：220V 3､功率(W)：6W 4､固定方式：壁挂式 5､适用面积：20㎡-50㎡ 6､提供所投灭蝇灯主板 ，由国家认可的专业微生物研究机构（具有CIAA、CMA、CANS)识别标识)，依据GB/T2423.16-2008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在湿度＞90%RH，温度28℃，时间56天内，表面黑曲霉，球毛壳霉，树脂子囊菌，宛氏拟青霉，蝇状青霉，短柄帚霉，绿色木霉的测试结果达到0级（放大50倍下，没有发现明显长霉）的检测报告。 | 4 | 个 | IMG_329 |
| 3 | 六人餐桌椅 | 1600\*1400\*750 | 桌面为采用优质高密度板，高度750mm，不锈钢304包面。 凳面厚度不小于25mm的优质高密度板，不锈钢304包面。 桌架采用50\*50\*1.3mm钢管焊接，必须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工艺， ABS脚套。 | 70 | 张 | IMG_330 |
| 4 | 四人餐桌椅 | 1200\*1400\*750 | 桌面为采用优质高密度板，高度750mm，不锈钢包面。 凳面厚度不小于25mm的优质高密度板，不锈钢包面。 桌架采用50\*50\*1.3mm钢管焊接，必须经过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工艺， ABS脚套。 | 30 | 张 | IMG_331 |

**注：1.本次采购商品中的钢制材料标准不低于304不锈钢。**

**2.以上规格未标注的单位均为mm,所有规格、图片均为参考，在供货时需符合学校厨房场地量身供货。**

**3.具体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中标单价固定，结算按实计量。**

**4.所有电器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在电器设备上须有明确的原厂铭牌标识及电器执行标准。**

**5.所有水池等溶器下水与排水管道连接均采用金属管材，所有的进水龙头均含安装所需的软管及角阀，连接根据学校食堂实际操作，美观大方。**

**二、服务质量与要求**

1、供应商必须对货物提供维修维护服务，并负责售后服务，货物的**质保期不少于2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中标人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

2、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8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20分钟内响应，60分钟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项目清单中的规格尺寸为参考尺寸，本项目设备为定制产品，供应商须自行前往现场踏勘，确定设备尺寸、布置等安装条件，以确定产品尺寸是否符合现场条件，在设备安装时，供应商须无条件修正订制产品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如供应商未进行现场踏勘，因此而产生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方无关。供应商须注意报价风险。

4、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全新、正宗、原包装，至用户手中前不拆封。

5、产品安装完毕后，由采购单位组织专业人员验收。验收以国家行业标准为基础，结合本次采购文件和正式合同为依据进行。如不符要求，一律返工，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否则拒付货款。

6、供应商应根据招标项目内容要求确定投标报价。包括设备费（包括必备的附件）、安装材料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和税费等一切费用，为交钥匙工程，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总项目中。

7、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数量均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按实结算。

8、所投设备供货时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原厂证明，提供本项目的设备材质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必要的有关资料，产品须符合行业质量认证，具有出厂合格证明及检测报告等，采购人要求提供而不能提供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付货款。

9、供应商在采购前，须将采购供货的品牌和基本相关资料报送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供货。在交付安装前必须提供样品，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方可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进行调换，直至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负；若中标供应商已安装，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自行拆除后，再重新提供和安装，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拆除和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0、本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卸货费、成品保管费、就位及安装费、安装材料费、安装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检验试验费、售后服务、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由供应商自行供货并负责安装、调试、协助验收并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安装用的所有材料费、安装调试费及质保期内的维修费、材料费应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2、本项目安装须发生的措施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并将其全部体现在综合单价中，以后不得调整。

13、本项目采购文件未明确，但加工及安装工艺要求的工作内容所需费用由供应商在相应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调整。

14、本项目在验收中，如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品质、材质有异议，有权对产品的相关材质、质量、环保性能数据等进行第三方检验，经检验不合格，检验费用仍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产品检验不通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的权利。

15、以上设备要求完全供货，所有器材均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要求。

16、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需同采购人再次确认设备的数量、尺寸、颜色、材料等。采购人对形状、材质、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17、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要点：服务机构（维保点）的地址、人员状况、维修能力、联系方式等。

18、投标人投标时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

19、在安装完毕经贵方验收满意后，中标单位将组织专业人士上门对采购方人员进行产品免费使用基本知识讲解，主要内容涉及如何正确的使用该产品，如何保养维护其产品。

**三、其它要求**

（1）投标人还应提供详细技术培训、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2）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关于设备的各项技术规范和功能要求，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未能明确，评委会将认为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响应。

（3）对于本招标文件未能提出，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已具有的功能及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人应在技术方案中表述。

（4）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规范与标准，在项目中又确实需要的，投标人都应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相关工程的常规做法加以补充完善，保证设备的性能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系统技术规范的要求。

（5）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的内容保密，不得将招标文件中关于采购人的系统现状及建设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三、交货期、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中标人缴纳合同价的0.1%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可以以保函形式提交。

（3）付款方式：项目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件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60%的预付款，项目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余下款项。（注：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可得1分，最高可得3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须提供有效期内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资料不能体现相关内容或合同签订日期不明确均不得分。** | 3 |
| 2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或设备生产厂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或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 否则不得分。** | 3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和分析，供货能力、进度计划方案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进行打分。  **完全满足的得6分，基本满足的得4分,部分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投标人对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的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是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  **完全符合得8分，基本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差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4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节能的除外），每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  **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3 |
| 5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主要设备参数要求的得21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1、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按负偏离处理。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等谋取中标违法行为，上报监督机构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21 |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产品防腐蚀等级认证证书》符合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查询截图）。  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符合国家标准，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加2分。未提供不得分。（证书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查询截图）。 | 4 |
| 6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对采购方操作人员的指导培训方案（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由评委进行综合打分。  **完全符合得8分，基本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差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7 | 售后服务能力及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包括保修范围服务标准、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完全符合得8分，基本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4分，差的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8 |
| 根据零配件、备品备件是否准备充足、优惠程度等综合打分。**完全符合得6分，基本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 6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  |  |  |
| --- | --- | --- | --- |
| **报价文件部分（30分）** | | | |
| **序号** | **评标内容** | **评标标准** | **权重** |
| 1 | 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不同供应商存在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的；

##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编号）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8.6 |  |
| 1.9 |  |
| 2.3.2 |  |
| 2.4.1 |  |
| 2.4.3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 **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